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

訴訟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

張立業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洪暄祐律師

被上訴人 李金興

訴訟代理人 游淑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二、三項應更正為如附表一編號二、三所示。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但書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就按月給薪、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部分，係請求上訴人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按月於月底給付其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1,014元本息，及按月提繳2,520元至其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退金專戶（下稱系爭專戶），經原審判命上訴人自113年11月2日起按月於次月8日前給付被上訴人薪資3萬1,000元本息，及按月提繳1,908元至系爭專戶。嗣被上訴人於本院就前開部分，請求上訴人自113年11月2日起

01 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薪資3萬1,000元本息，及按月於再次
02 月最末日提繳1,908元至系爭專戶（見本院卷第141頁），核
03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自104年10月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大客
06 車駕駛，月薪為3萬1,000元（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於
07 113年11月1日以伊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違規行為，該年度累積
08 大過達11次，符合上訴人工作規則（下稱系爭規則）第67條
09 第1項第14款「年度內功過相抵仍積滿3大過者」規定，通知
10 伊於113年11月2日終止系爭契約。然上訴人已於113年8月27
11 日召開獎懲會議，就伊最後一次之違規行為，作成記1次大
12 過處分，於113年9月16日通知伊，上訴人該時已知悉伊已累
13 積大過3次，卻遲至113年11月1日始通知將伊解職，顯已逾
14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30日除斥期
15 間，且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違反比例原則、最後手段性原
16 則，並不合法，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上訴人應自113年11月2
17 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退金至系爭專
18 戶。爰依系爭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4
19 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如附表一所示等語（未繫屬本院
20 者，不予贅述）。

21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工作規則就駕駛違失行為及處分標準有為
22 相關規定，被上訴人為公車駕駛領有工作規則手冊，在其離
23 職前1年內，遭民眾投訴及違規多次，違規情節重大，伊均
24 有約談被上訴人及告知違規事由，並安排其進行事後教育訓
25 練及個案檢討會議，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
26 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最後手段性
27 原則。又伊之獎懲會於113年9月11日就被上訴人最後一次違
28 規行為作成記1次大過之處分，經呈請董事長於同日裁決，
29 於113年9月16日通知被上訴人，依系爭規則第71條規定，被
30 上訴人得於20日申訴，於113年10月6日申訴期間屆滿，伊於
31 113年11月1日召開人評會，聽取公會代表及公司幹部意見

01 後，始屬調查證據完畢而得確信，乃於是日通知被上訴人依
02 系爭規則第6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於113年11月2日終止系爭
03 契約，故伊終止系爭契約，並未逾勞基法第12條第2項規定
04 之30日除斥期間，自屬合法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
06 在，及命上訴人自113年11月2日起按月於次月8日前給付被
07 上訴人薪資3萬1,000元本息、按月提繳1,908元至系爭專
08 戶；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
09 縮部分外）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10 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起訴聲明如上所示，並答辯聲
11 明：上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2頁）

13 (一)被上訴人自104年10月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大客車駕駛，
14 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1月1日。

15 (二)上訴人於113年11月1日通知被上訴人其累積大過達11次，依
16 系爭規則第67條第1項第14款「年度內功過相抵仍積滿3大過
17 者」規定，於113年11月2日終止系爭契約。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上訴人於113年11月2日，依系爭規則第67條第1項第14款規
20 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否合法？

21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於113年9月16日通知伊最後1次記
22 大過之處分，其於113年11月2日終止系爭契約，已逾30日期
23 間，並不合法等語；上訴人抗辯：伊通知被上訴人最後1次
24 記大過處分，經20日申復期滿，於113年10月6日始得確定，
25 且伊係於113年11月1日召開人評會，於113年11月2日終止系
26 爭契約，並無逾30日期間等語。經查：

27 (1)系爭規則第6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
28 者經查證確實或有具體事證者予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29 14.年度內功過相抵仍積滿3大過者」；第67條第2項規定：
30 「本公司依前項各款（第11款除外）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31 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有系爭規則可稽

01 (見原審卷第144頁)，可見系爭規則第67條第2項已明定上
02 訴人依同條第1項各款(第11款除外)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03 者，應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而為保障勞工
04 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該30日期間，應自調查程序完成，客
05 觀上已確定，雇主獲得相當之確信時開始起算。

06 (2)又被上訴人對於其有如附表所示之違規行為，及其時間、所
07 涉工作規則、教育訓練、個別輔導日期、通知日期，固不爭
08 執(見本院卷第162頁)。然上訴人為法人，屬於法律擬制
09 的組織體，欲以被上訴人違反系爭規則第67條第1項第14款
10 規定為由終止契約，必須先經內部意思機關啟動調查程序、
11 確認事實，並形成決定後，始足以認為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
12 之違規情事已達客觀上之確信，再經由代表機關對被上訴人
13 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經查上訴人之獎懲會於113年8月27
14 日對被上訴人最後1次於同年7月3日之違規行為，作成記1次
15 大過處分，經呈請董事長於同年9月11日裁決，於同年9月16
16 日將前開懲戒處分通知被上訴人，有簽呈、獎懲會議記錄、
17 簽到表、員工獎懲審查表、員工獎懲會名單、員工獎懲審查
18 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91-197頁)，上訴人自陳其對員工之
19 懲處，係由董事長簽核裁決(見本院卷第165頁)。是據此
20 足證上訴人於113年9月11日經董事長裁決對被上訴人懲處
21 後，已於客觀上確實知悉被上訴人有系爭規則第67條第1項
22 第14款規定所示情形，上訴人自該日起即得行使系爭契約終
23 止權，系爭規則第67條第2項規定「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
24 內」之期間，應自該日起算。而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1日始
25 召開人評會，討論被上訴人之相關獎懲紀錄，經人評會委員
26 表決全數通過予以解職，並於同日通知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
27 契約之意思表示，有解職通知可稽(見原審卷第29頁)，已
28 逾系爭規則第67條第2項規定之30日期間。則被上訴人主
29 張：上訴人於113年11月2日終止系爭契約，已逾30日期間，
30 應屬有據。故上訴人於113年11月2日，依系爭規則第67條第
31 1項第14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不合法。

01 (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
02 系爭契約，是否合法?兩造僱傭關係是否存在?

03 1.按勞基法第11條、第12條分別規定雇主之法定解僱事由，為
04 使勞工適當地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的變動，雇主基
05 於誠信原則應有告知勞工其被解僱事由之義務，基於保護勞
06 工之意旨，雇主不得隨意改列其解僱事由，同理，雇主亦不
07 得於原先列於解僱通知書上之事由，於訴訟上為變更再加以
08 主張（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在其離職前1年內，遭民眾投訴及
10 違規多次，違規情節重大，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11 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係屬合法云云。經查上訴
12 人於113年11月1日以解職通知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
13 意思表示，受文者為被上訴人，並記載：「一、依113年11
14 月1日人評會決議，該員本年度至今累積大過11次、依本公
15 司工作規則第67條第14款規定應予解職（113年11月2日生
16 效。二、特此通知。三、副本抄知……」等語，有解職通知
17 可稽（見原審卷第29頁），可見上訴人係依系爭規則第67條
18 第1項第14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無將勞基法第12條第1項
19 第4款、第11條第5款規定列為解僱事由。此外上訴人並無以
20 其他方式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兩造所
21 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60-361頁）。則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
22 始稱：伊先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備位依勞基法第11
23 條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等語（見原審卷第360頁），係
24 於訴訟中增列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5款規定
25 之事由，依上說明，上訴人據此終止系爭契約，亦不合法。
26 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自屬有據。

27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薪資、提繳勞退金至系爭專戶，有
28 無理由?

29 1.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
30 請求報酬；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
31 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

01 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
02 出；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
03 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87條本文、第235條、第
04 2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於受領遲延後，需再表示受
05 領之意，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債務人給付時，
06 其受領遲延之狀態始得認為終了。在此之前，債務人無須補
07 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

08 2. 經查上訴人於113年11月2日終止系爭契約，雖不合法，但已
09 足徵上訴人預示拒絕受領被上訴人勞務之表示，而被上訴人
10 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可見被上訴人
11 仍願繼續提供勞務，並已將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上訴人，但
12 為上訴人所拒絕，則上訴人拒絕受領後，即應負受領遲延之
13 責。又被上訴人每月工資為3萬1,000元，上訴人係按月於次
14 月10日前給付被上訴人薪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5 166頁），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3年11月2日起至
16 其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其薪資3萬1,000元，亦
17 屬有據。

18 3. 次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
19 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
20 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退
21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
22 係按月於再次月最末日為被上訴人提繳勞退金1,908元，為
23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頁），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24 人自113年11月2日起至其復職日止，按月提繳1,908元至系
25 爭專戶，仍屬有據。

26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求為判決如附表一所示，應屬正當。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
28 敗訴之判決，並就金錢給付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29 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諭知上訴人供擔保
30 免假執行，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31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並依被上訴人之減

01 縮聲明，更正原判決主文第二、三項如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所
02 示。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4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5 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9 勞動法庭

10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1 法官 溫祖明

12 法官 邱靜琪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張淨卿

23 附表一：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原審訴之聲明

24

編號	內容
一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	被告應自113年11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3萬1,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	被告應自113年11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再次月最末日提繳1,908元之勞退金至系爭專戶。

25 附表二：被上訴人之違規行為

編號	違規日期	違規行為	所涉工作規則	通知懲處日期	教育訓練日期	證據出處
				懲處結果	個別輔導日期	
1	113. 1. 31	提早發車 16 分鐘	第69條第2款	113. 7. 3	113. 7. 17 (被證8)	被證3、13
				記大過1次	無	
2	113. 2. 5	過站不停	第69條第34款	113. 7. 3	113. 7. 17 (被證8)	被證4、13
				記大過1次	無	
3	113. 2. 7	當日過站不停2次	第69條第34款	113. 7. 3	113. 7. 17 (被證8)	被證4、13
				記大過1次	無	
4	113. 2. 17	過站不停	第69條第34款	113. 4. 18	113. 6. 19 (被證7)	被證 11、13
				記大過1次	113. 4. 15 (上證1)	
5	113. 3. 11	惡意逼車	第69條第67款	113. 5. 27	113. 6. 19 (被證7)	被證5、13
				記大過1次	113. 5. 15 (上證1)	
6	113. 3. 12	惡意逼車	第69條第67款	113. 5. 27	113. 6. 19 (被證7)	被證5、13
				記大過1次	113. 5. 15 (上證1)	
7	113. 4. 11	過站不停	第69條第34款	113. 7. 3	113. 7. 17 (被證8)	被證 11、13
				記大過1次	無	
8	113. 4. 20	惡意逼車	第69條第67款	113. 8. 15		被證5、13
				記大過1次		
9	113. 5. 8	過站不停	第69條第34款	113. 8. 23	113. 8. 22 (被證9)	被證4、13
				記大過1次	113. 8. 23 (上證1)	
10	113. 6. 6	未依路線行駛，半途開回停車場	第69條第35款	113. 8. 23	113. 8. 22 (被證9)	被證 12、13
				記大過1次	113. 8. 23	

(續上頁)

01

					(上證1)	
11	113.7.3	過站不停	第69條第34款	113.9.16	113.9.18 (被證 10)	被證11、 13
				記大過1次	113.9.16 (上證1)	